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合花”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就百合花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15 号《关于核准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2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0.6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不含老股转让）总额为人民币 47,70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375.9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XYZH/2016SHA1021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存放于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银河证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年产 8,000 吨高性能与环保型有 | 34,529.75 | 34,529.75    |

|   |        |           |           |
|---|--------|-----------|-----------|
|   | 机颜料项目  |           |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8,600.00  | 8,600.00  |
|   | 合计     | 43,129.75 | 43,129.75 |

### 三、延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考虑到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到期后仍可能存在暂时闲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继续授权董事长，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延长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下，延长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4 亿元（含 1.4 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一年内（含一年）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具体情况。

####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决议的有效期**

自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结构性存款以及投资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会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会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 **五、审议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银河证券同意百合花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扬

徐扬

欧阳祖军

欧阳祖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